

01 二、鄭聖勳被施以腳鐐、手銬後，監所管理員為避免鄭聖勳影響
02 其他受刑人，並使其冷靜，而以輪椅將鄭聖勳推至三教區，
03 於當日晚間9時10分許，古健良見鄭聖勳手銬有脫落上前調
04 整時，鄭聖勳明知古健良為臺北監獄之監所管理員，係依法
05 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復基於妨害公務及傷害之犯意，趁古健
06 良上前調整手銬時，以牙齒咬傷古健良右手腕之方式施以強
07 暴，致古健良受有右手腕挫傷之傷害（所涉傷害罪嫌，未據
08 古健良合法告訴，詳下述）。

09 三、案經江孟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臺北監獄報告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鄭聖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4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15 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審訴卷第75頁，本院卷第
16 178頁至第184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
17 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
18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20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21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22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23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辯護
24 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訊據被告鄭聖勳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及傷害
27 等犯行，辯稱：當天我們外出就醫回來，我是盤坐，他們7
28 個人把我圍一圈，我沒有用手銬揮擊江孟剛的胸口，也沒有
29 以「幹」及「靠天」等語辱罵江孟剛；就江健良部分，我有
30 可能是咬到他的手，但我認為我咬到的是警棍云云。經查：

31 （一）被告於108年5月6日，為臺北監獄之受刑人，於當日戒護

01 外醫期間，在醫院與友人聊天，遭戒護人員制止不滿而拉
02 扯戒護人員衣服，經戒護人員押解回臺北監獄，猶心生不
03 滿，於當日晚上7時54分時，在臺北監獄之中央台，以
04 「幹」、「不用給你爸嚇唬啦，你爸很怕啦你聽懂沒有
05 （台語）？」、「你不敢了哦？不敢不要在那裡靠天（台
06 語）！」、「幹來幹去也沒關係（台語）」、「你爸到這
07 裡來了，沒命也沒有差你知道嗎？啊要是不能讓人家
08 幹」、「不行的話，不要站在那裡三不」、「卡小（音
09 譯）你爸看很多啦（台語）」、「你就好像跟狗一樣
10 （台語）」等語侮辱、挑釁告訴人江孟剛，且於告訴人江
11 孟剛為其上戒具時，以手銬揮擊告訴人江孟剛胸口，致告
12 訴人江孟剛受有前胸壁挫瘀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證人江孟
13 剛、古健良、楊博翔、林邦昌分別於監獄管理員詢問、警
14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江孟剛部分，見他字卷
15 第32頁至第33頁，偵字第6528號卷第25頁至第27頁，偵字
16 第29022號卷第87頁至第89頁；古健良部分，見他字卷第3
17 2頁至第33頁，偵字第6528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偵字第2
18 9022號卷第91頁至第93頁，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4頁、第
19 178頁；楊博翔部分，見他字卷第6頁；林邦昌部分，見他
20 字卷第6頁背面），復有江孟剛提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21 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9022卷第95頁），且
22 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日中央台錄影光碟，內容如下，有本院
23 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考（見109
24 年度訴字第1380號卷一第70頁至第76頁、第79頁至第82
25 頁）。

26 1、勘驗之內容係告訴人江孟剛胸前配戴之密錄器所攝錄影
27 片，拍攝地點在臺北監獄之中央台（下簡稱中央台）前
28 方，日期為2019年5月6日，被告坐在中央台前方地上，中
29 央台前時鐘顯示為19時54分39秒：

30 江孟剛：什麼啦？要問過科員。先釘啦，先釘啦，先釘啦
31 。

01 某管理員：先換鐐啦哦。
02 江孟剛：先換鐐啊。用一支併設（音譯）的鐐啊。
03 （現場有其他管理員同時在交談。）
04 某管理員：就是腳鐐……腳鐐換一下啊，因為內部是併設
05 的啦，對。
06 某管理員：好。
07 某管理員：先解然後再來上。
08 被告：囂張沒有落魄的久啦。幹（台語）。
09 江孟剛：（左手朝向被告）你在罵什麼？再罵一句！
10 被告：怎樣啦（台語）？
11 某管理員：你說什麼？
12 江孟剛：你說什麼？
13 被告：我罵你哦（台語）？
14 江孟剛：你再說一次。
15 被告：我罵你哦（台語）？
16 某管理員：你再說一次。你再說一次。
17 江孟剛：再說一次。你罵誰？
18 某管理員：再說一次。
19 被告：我罵你哦（台語）？
20 江孟剛：我有錄到哦，你罵誰？
21 被告：我說囂張沒有落魄的久啦（台語）。
22 江孟剛：後面那一句呢？
23 被告：我罵你哦（台語）？
24 江孟剛：蛤你罵誰？
25 某管理員：好啦。
26 某管理員：這樣講就是哦（台語）？
27 江孟剛：蛤？你罵誰？
28 被告：我是罵你嗎（台語）？
29 江孟剛：我有錄到哦，你罵誰？
30 某管理員：你罵誰啊？
31 江孟剛：你罵誰？

01 被告：我有罵……我有罵你嗎（台語）？
02 江孟剛：我就辦你一條妨害公務。
03 被告：不用給你爸嚇唬啦，你爸很怕啦你聽懂沒有（台語
04 ）？
05 江孟剛：隨便啦。
06 被告：你不敢了哦？不敢不要在那裡靠夭（台語）！
07 某管理員：不用再講一些……不用再講一些……
08 某管理員：不要（台語）……（難以辨識）……啊。
09 （現場數名管理員同時說話。）
10 江孟剛：好繼續繼續繼續哦……
11 某管理員：我們照規矩走就好了。
12 江孟剛：你罵我靠……你罵我靠夭又罵我幹哦，我錄到了
13 了哦。沒關係哦。
14 被告：那個是你給我說的哦，幹我沒有給你譙，是你給你
15 爸譙的哦（台語）。
16 江孟剛：沒關係、沒關係哦（台語）。
17 被告：幹來幹去也沒關係（台語）。
18 江孟剛：好沒關係（台語）。哦。手腳鐐釘起來。手腳鐐
19 釘起來。
20 被告：都釘了啦（台語）。
21 （甲男轉身將一張健保卡放在中央台上。）
22 某管理員：侮辱公務人員啦哦。
23 （現場管理員有交談。）
24 江孟剛：手銬先拔起來，手腳鐐釘起來。
25 （一名身穿藍色上衣、斜揹黑色包包之管理員，下稱乙
26 男）持鑰匙並蹲下靠近被告。
27 某管理員：鐐……鐐先拿出來啊。
28 江孟剛：鐐具先拿出來啊。
29 某管理員：鐐具先拿出來啊。
30 江孟剛：等一下、等一下。
31 某管理員：等一下。鐐具先拿出來。

01 被告：怎樣？會怕了哦？找什麼啦（台語）？

02 乙男：不要再挑釁了。

03 某管理員：你可以閉嘴嗎？

04 被告：閉什麼（台語）嘴啦？

05 某管理員：你可以閉嘴嗎？

06 被告：你爸到這裡來了，沒命也沒有差你知道嗎？啊要是
07 不能讓人家幹……（難以辨識）……不行的話，不
08 要站在那裡三不……（難以辨識）……卡小（音
09 譯）你爸看很多啦（台語）……

10 江孟剛：繼續罵、繼續罵……

11 被告：你繼續鬧……你就好像跟狗一樣（台語）……

12 江孟剛：繼續罵、繼續罵……哦你就等著收傳票。

13 被告：傳票？船隻我家是有啦……但是你爸沒有要賣……
14 到時不要說你爸來（台語）……（難以辨識）……

15 江孟剛：你現在在恐嚇誰啊？

16 被告：恐嚇誰？恐嚇你們蔡英文啊。

17 （乙男蹲下靠近被告。）

18 （現場管理員有交談。）

19 江孟剛：腳鐐、腳鐐先釘。

20 乙男：你手要先釘完再解手？

21 某管理員：先釘腳。

22 江孟剛：先釘腳。

23 某管理員：先釘腳。

24 江孟剛：那個先把他後銬。後銬。先後銬。先等一下，海
25 哥（音譯）等一下。

26 被告：今天我跟你說……（難以辨識）……在這裡……
27 （難以辨識）……你啦哦……

28 （乙男將手上之手銬拿給江孟剛，江孟剛將一副手銬之一
29 側銬環銬在被告之右手。）

30 被告：做什麼那麼大力？不用那麼大力可以哦？可以小力
31 一點嗎（台語）？

01 （此時被告雙手有銬上一副手銬；右手上另銬有一副手銬
02 之一側銬環，其餘一側銬環則尚未銬上，由江孟剛左手持
03 住，江孟剛右手則持鑰匙。被告以其雙手向前朝江孟剛揮
04 擊一次，江孟剛所配戴之密錄器劇烈晃動。）

05 （現場管理員隨即壓制被告。）

06 江孟剛：壓制。

07 某管理員：不要激動、不要激動、不要激動啦，你這樣攻
08 擊會妨害公務。

09 （江孟剛拿出警棍類之戒具。）

10 江孟剛：他媽的，你打誰啊？蛤？

11 某管理員：告他一條妨害公務。

12 江孟剛：趴下！趴下！再次警告！第二次警告！

13 某管理員：趴下！

14 江孟剛：再不服，就是用強制力。

15 （現場管理員有交談，壓制被告後，並有拿出辣椒水。）

16 某管理員：他再起來就把他噴。

17 江孟剛：拉直、拉直，把他拉平。拉平。

18 某管理員：你不要起來哦。

19 某管理員：趴著。

20 某管理員：……（難以辨識）……手。

21 某管理員：（問江孟剛）有被打到哦？

22 某管理員：去驗傷啊？

23 （江孟剛走至中央台另一側，並有喘氣聲。）

24 2、勘驗內容為中央台監視器檔案，並無聲音，所攝錄之地
25 點為中央台前方，日期為2019年5月6日：

- 26 ①畫面中有許多位管理員。乙男原蹲在被告旁邊後起身，
27 欲將手中的手銬放在地上，江孟剛（即身穿淺色上衣、
28 戴眼鏡，胸前有配戴密錄器、站在被告前方之男子）則
29 上前向乙男拿取該手銬。江孟剛拿取該手銬後，隨即將
30 該手銬之一側銬環銬在被告右手，並以左手持手銬另一
31 側銬環後蹲下，右手則似伸向其身體右側。

01 ②被告以雙手向前朝江孟剛胸前揮擊一下，江孟剛隨即向
02 後退並起身，在場其他管理員則紛紛上前壓制被告。

03 3、勘驗內容為為中央台右側監視器之錄影檔案，並無聲
04 音，日期為2019年5月6日：

05 ①畫面中有許多位管理員。江孟剛以左手持手銬之一側銬
06 環（另一側則銬在被告右手處），其右手伸向其身體右
07 側拿取鑰匙，並同時蹲下。

08 ②被告以雙手向前朝江孟剛胸前揮擊一下，江孟剛隨即向
09 後退並起身，在場其他管理員則紛紛上前壓制被告。

10 4、揆諸前開勘驗內容可知，被告在臺北監獄之中央台，確
11 有以「幹」、「不用給你爸嚇唬啦，你爸很怕啦你聽懂
12 沒有（台語）？」、「你不敢了哦？不敢不要在那裡靠
13 天（台語）！」、「幹來幹去也沒關係（台語）」、
14 「你爸到這裡來了，沒命也沒有差你知道嗎？啊要是不能
15 讓人家幹」、「不行的話，不要站在那裡三不」、「
16 「卡小（音譯）你爸看很多啦（台語）」、「你就好像
17 跟狗一樣（台語）」等語侮辱、挑釁告訴人江孟剛，
18 且於告訴人江孟剛為其上戒具時，以手銬揮擊告訴人江
19 孟剛胸口。而被告於臺北監獄製作筆錄時亦坦承有以手
20 銬攻擊主管胸部（見他字卷第5頁）；於108年6月26日偵
21 訊時供陳：我的手銬有碰到監所人員（見他字卷38頁背
22 面）；於108年12月18日偵訊時稱：我的手銬有撞到他們
23 的胸部（見偵字第29022號卷第53頁）；於108年9月4日
24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我以為他要打我，我就把他推倒
25 （見偵字第29022號卷第69頁），是被告事後辯稱：我沒
26 有用手銬揮擊江孟剛的胸口，也沒有以「幹」及「靠
27 天」等語辱罵江孟剛云云，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28 信。

29 （二）被告被施以腳鐐、手銬後，監所管理員為避免被告影響其
30 他受刑人，並使其冷靜，而以輪椅將被告推至三教區，於
31 當日晚間9時10分許，古健良見被告手銬有脫落上前調整

01 時，被告趁古健良上前調整手銬時，以牙齒咬傷古健良右
02 手腕，致古健良受有右手腕挫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證人江
03 孟剛、古健良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
04 （江孟剛部分，見他字卷第32頁至第33頁，偵字第29022
05 號卷第87頁至第89頁；古健良部分，見他字卷第32頁至第
06 33頁，偵字第6528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偵字第29022號
07 卷第91頁至第93頁，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4頁、第178
08 頁），復有古健良提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
09 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9022卷第97頁），且經本院勘驗案
10 發當日三教區走道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如下：畫面中間
11 上方走道處有數人聚集，嗣有4人自該處沿著走道往畫面
12 下方處前進（其中走在最前方、身穿深色上衣及長褲之男
13 子，即古健良），其左手似有持衛生紙數次擦拭其右手腕
14 之動作。嗣古健良走至畫面右下方時回頭與後方另一名身
15 穿深色上衣及長褲之男子點頭、揮手示意後，4個人均自
16 畫面下方離開畫面，有本院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7 取照片等在卷可考（見109年度訴字第1380號卷一第77
18 頁、第82頁至第83頁）。且證人古健良於本院審理時亦具
19 結證稱：（問：圖9中的男子，看起來有在拿東西擦手，
20 你當時是在拿什麼東西擦手？）答：應該是衛生紙，是在
21 擦被咬傷的地方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是被告於三
22 教區走道確有咬傷古健良乙情，亦足認定。另被告於臺北
23 監獄製作筆錄時亦坦承：我因手部疼痛劇烈掙扎導致手銬
24 疑似鬆動，主管上前檢查時，我誤為以是先前我用手銬攻
25 擊的那位主管，我就趁機用嘴咬該檢查主管的手腕一口
26 （見他字卷第5頁）；於108年6月26日偵訊時供陳：我看
27 到有一個白白的物體靠近我，我為了保護自己，所以直覺
28 性我就咬下去，我是出於防衛才會咬人（見他字卷38頁背
29 面），是被告事後辯稱：我認為我咬到的是警棍云云，亦
30 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1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1、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140條第1項先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就原定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意旨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及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此次修正前、後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等實質內容並無變更，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刑法第135條第1項復於110年1月20日修正、於同年月22日施行，將罰金刑由9,000元以下提高為30萬元以下；刑法第140條第1項於111年1月12日修正、於同年月14日施行，將法定刑度由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0元以下罰金，提高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2、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該條項規定之有期徒刑刑度由3年以下提高至5年以下，且提高罰金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法論處。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修正前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01 (三) 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修正前刑法
02 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修正前刑法第140條第1
03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4 屬想像競合犯，應從較重之傷害罪處斷。又被告犯事實欄
05 一、二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江孟剛、
07 被害人古健良均為臺北監獄之監所管理人員，為依法執行
08 公務之公務員，卻不服管教，出言辱罵、挑釁告訴人江孟
09 剛，甚至出拳毆打告訴人江孟剛，復於被害人古健良調整
10 其鬆脫手銬時，咬被害人古健良之手腕，分別當場侮辱及
11 施強暴予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所為非當，且犯後否認
12 犯行，迄未能與告訴人江孟剛、被害人古健良達成和解，
13 犯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害
14 法益之程度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
15 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17 (一) 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
18 起，於6個月內為之；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已
19 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7
20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 公訴意旨認被告對古健良施以強暴致其受傷，尚涉犯刑法
22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然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23 傷害罪須經告訴乃論。經查，古健良於案發即108年5月6
24 日晚間9時10分許，遭被告咬傷，於同日即已知悉被告所
25 涉傷害之犯罪行為，本應於6個月內即108年11月6日以前
26 提出告訴；惟其遲於108年11月7日始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7 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提出告訴，此有古健良之警詢筆錄在
28 卷可稽（見偵字第6528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顯已逾6
29 個月之告訴期間，依上開規定，原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
30 決，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被告經本院論罪科刑之
31 妨害公務罪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

01 不受理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
03 7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135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140條第1
04 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
0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09 法官 何啓榮

10 法官 何宇宸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曾淨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修正前刑法第135條。

2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8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9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 01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修正前刑法第140條。
- 03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
- 04 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05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